

「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Q&A

Q1：為何要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碘化鉀及碘酸鉀限量，以及訂定「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

A：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之不足，為使消費者透過飲食增加該營養素之攝取，故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碘化鉀及碘酸鉀限量，並擬具「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使消費者於購買該類產品時，獲知其添加碘與否之資訊、注意事項及營養標示。

Q2：「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之法源依據為何？

A：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訂定之。

Q3：是不是所有食鹽都可以添加碘而進行販售？也可以同時添加氟嗎？

A：所有食鹽都可以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用量以碘計為 20-33 mg/kg)，但如果同時添加氟化鉀及氟化鈉，則只有限定於 1,000 公克以下，且具完整包裝的家庭用食鹽才可以同時添加碘及氟。且氟化鉀及氟化鈉不得同時使用，使用限量以氟離子計，須在 200 ppm 以下。

Q4：有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的包裝食用鹽品，需要留意哪些標示項目？

A：

1. 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
2. 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加碘。但甲狀腺病人應諮詢相關醫師意見。」醒語字樣。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3. 應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且應加標產品之總碘含量。
4. 須明確標示所添加之碘化物名稱(碘化鉀或碘酸鉀)於內容物或食品添加物項目內。

Q5：沒有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的包裝食用鹽品，是不是就不用標示醒語？

A：必須標示醒語。沒有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註明「碘為必需營養素。本產品未加碘。」醒語字樣。且醒語標示字樣之字體，其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四毫米且其顏色須與產品外包裝底色明顯不同。

Q6：如果使用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的包裝食用鹽品，再製成其他加工食品販售，需要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嗎？其內容物又該如何標示？

A：該類加工食品，不需依「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辦理。惟其所使用之加碘鹽，仍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須於內容物標示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或是將所添加之碘化物名稱(碘化鉀或碘酸鉀)標示出來，例如：鹽(碘化鉀或碘酸鉀)。

Q7：同時添加碘及氟的完整包裝家庭用食鹽，可以再製成其他加工食品販售嗎？

A：不可以。因為只有限定於 1,000 公克以下，且具完整包裝的家庭用食鹽才可以添加氟化鉀或氟化鈉使用。

Q8：如果於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製造的食用鹽品，沒有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進行標示，其罰則為何？

A：食品添加物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或是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相關標示之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未依規定標示之包裝食用鹽品，依本法第 52 條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Q9：如果於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製造的食用鹽品，還有沒有使用完的舊包材，但不符合「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可以再繼續將該些舊包材使用完嗎？

A：必須要貼標補正後才可以使用，且須以具有不易脫落之印刷及打印標示方式補正，亦不得遮蓋到其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所必須標示之項目。

Q10：若想要瞭解「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可由何處獲得？

A：

1. 可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網站(<http://www.fda.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資訊) 或是標示專區 (<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 營養標示及宣稱) 查詢相關資料。
2. 歡迎多加利用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 0800-600-058、02-8771-3751，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 foodlabel105@gmail.com 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www.foodlabel.org.tw>。